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539號

原告 鄧○英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

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其一即駁回其起訴：

一、提出原告鄧○英、被告陳○升、陳○伶、陳○惠、陳○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陳○風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遺產稅課稅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